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722,727.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展的趋势,关注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带来的投资机会,同时把握传统产业低估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具有成长和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公司的发展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因素,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析公司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精选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文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023279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wen.gu@boscam.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23277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71,341.37
本期利润	36,692,07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92,280.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930,446.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4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71%	1.69%	35.63%	1.32%	-1.92%	0.37%
过去六个月	44.41%	1.28%	51.08%	1.06%	-6.6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5月06日-2014年12月31日)	44.41%	1.13%	51.77%	0.98%	-7.36%	0.1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6日-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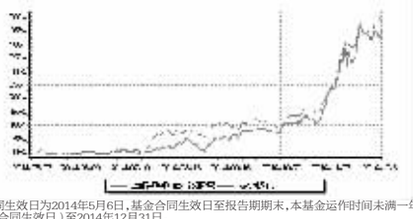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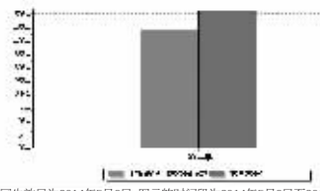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图示的时间段为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4.050	16,660,131.51	22,129,951.06	38,790,082.57	-
合计	4.050	16,660,131.51	22,129,951.06	38,790,082.5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云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6日	-	8年	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硕士,历任上海博弘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上海数君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高级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投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GDP增速逐级走低,宏观经济处于筑底阶段。但在国家货币政策的逐步宽松、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以及资产配置从房地产向股市逐渐转移的趋势下,A股市场表现良好。

本基金在5月份成立后,前期至三季度本着稳健的思路,基本维持较低的仓位,主要投资于一些估值较低的蓝筹股和处于成长、转型阶段的个股。

四季度有一次降息,在股市表现出的财富效应下,增量资金不断涌入,股市连续大涨。本基金抓住了银行股的估值修复和券商股在业绩快速增长下股价的上涨,同时还对其它一些估值较低的蓝筹股进行了投资,四季度净值增长较快。

在2014年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基金遵循价值和成长两端进行投资,并把握住了一些机会,取得了较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994元(累计净值 1.39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4.4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7.36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宏观经济预计将继续处于筑底阶段,同时,货币政策的宽松也是大势所趋,国内经济在通过财政、货币政策推动一定增速的同时,通过改革释放经济增长的动力,对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和通过创新来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将是必然。同时,国际上原油价格的变动、美国货币政策、美元升值以及一些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都将对国内的经济、资产价格产生影响。

2015年A股市场应该还会有所表现,但表现方式会有变化,像去年四季度那种上涨很难持续。在资金成本的走低下,低估值个股将能够稳定住市场,而具有成长性的行业、新兴产业前景看好的公司以及能够通过改革释放企业增长潜力的公司,都将有较好的表现。总之,2015年上半年可以适当增加一些更加重要的作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以"坚守三条底线、保障合规诚信、支持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为总体目标,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主意密切追踪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理解监管精神,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继续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易、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日常监控,坚守"三条底线"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和合规宣传,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3.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强化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和效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的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依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共向全体份额持有人进行三次分红。三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2月16日及2014年12月25日,每10份基金份额分别派发红利1.070元、1.960元及1.020元,合计发放红利38,790,082.57元,其中现金红利16,660,131.51元,红利再投资22,129,951.06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8,790,082.5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21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3,575,912.70
结算备付金		1,809,935.69
存出保证金		185,43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4,934,593.88
其中:股票投资		114,934,593.8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953.48
应收利息	7.4.7.5	6,007.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91,3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52,204,19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826,906.92
应付赎回款		238,344.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179.60
应付托管费		22,363.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01,953.0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50,004.46
负债合计		22,273,75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30,722,727.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792,28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30,44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04,198.07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4,基金份额总额130,722,727.4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0,869,864.64
1.利息收入		1,947,290.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6,710.81
债券利息收入		41,736.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8,843.7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351,283.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7,610,888.76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03,843.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336,550.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0,729.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50,561.32
减:二、费用		4,177,794.14
1.管理人报酬		1,495,352.78
2.托管费		249,225.5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2,072,478.9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360,73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92,070.5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92,070.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5,995,074.51	-	235,995,074.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692,070.50	36,692,070.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272,347.06	1,305,731.20	-103,966,615.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059,941.33	8,181,854.88	94,241,796.21
2.基金赎回款	-191,332,288.39	-6,876,123.68	-198,208,412.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790,082.57	-38,790,082.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722,727.45	-792,280.87	129,930,446.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永飞	罗瑞宏	刘雪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9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35,995,074.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期间公开发售,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35,951,037.76元。根据《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44,036.75元,折算为44,036.75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35,995,074.51元,折合235,995,074.51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5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14年8月6日起开始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督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将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基金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结转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份额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基金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基金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基金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